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1 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就 201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11 年，公司共召开五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参加会议，积极听取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便能更好的履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011 年度，公司共召开十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会议，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我们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董事会会议上，我们客观、公正地对各项议题进行分析判断，提出独立意见，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较好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与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 在 2011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四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上就《关于公司与江苏双良氨纶有限公司签署设备买卖合同》发表独立意见：

- 1、公司在关联交易合同签署前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
- 2、独立董事认为，在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4 名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因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
- 3、独立董事认为，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卖方向买方出售的以上产品的价格均不高于卖方向无关联第三方出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且不可高于市场的可比价格。因此，此次买卖合同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况。同意公司建立股票期权和增值权计划。

(二) 在 201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四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上就《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拟将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是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上述决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 在 201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四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上就《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与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签署设备买卖合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1、公司在关联交易合同签署前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
- 2、独立董事认为,在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4 名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因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
- 3、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合同定价市场报价为定价依据,同时双良锅炉承诺本次交易价格不高于向无关联交易第三方出售类似产品的平均价格。因此,此次买卖合同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况。

(四) 在 2011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四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上就《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变更“海水淡化设备制造项目”投资金额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审核董事会议案

2011 年度独立董事有效地履行了应尽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在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二) 对公司治理活动的监督

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与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在必要时发表独立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对公司治理相关活动进行持续监督。

(三) 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本人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促进了董事会决策和决策程序的科学化。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

四、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帮助

尤为需要指出的是,在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同时,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发展,定期为公司报送宏观经济分析,帮助公司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帮助公司与有关政府部门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

五、其他事项

1.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 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3.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2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忠实、勤勉、独立、谨慎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请审议。

独立董事：

2012年3月8日